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1)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及
(2)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3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一、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並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1月3日之會議決議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並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將於適時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建議選舉童普江先生、向大強先生、陳永祥先生、呂晶先生、謝華剛先生、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朱晴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董事候選人」)。其中，童普江先生、向大強先生、陳永祥先生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呂晶先生、謝華剛先生將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朱晴女士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選舉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該等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其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為期三年止。

該等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童普江，48歲，於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1999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2014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5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5年1月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製造總廠廠長；於2015年1月至2022年4月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鐵建重工**」)董事，總經理。

向大強，51歲，於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工程碩士，正高級工程師。2003年8月至2015年1月歷任中鐵十六局四公司經營開發部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23年5月歷任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任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任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陳永祥，59歲，於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與澳大利亞Flinders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研究生學歷，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5年經驗。於1998年11月至2010年1月，歷任本公司生產準備車間副主任、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經理、機加工公司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21年4月，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

呂 晶，57歲，於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0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橋樑工程專業，2012年6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兼任西班牙阿爾德薩集團公司董事長；2024年4月至今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級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謝華剛，56歲，於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先後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中鐵建總公司黨辦秘書、調研處副處長，中鐵建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戰略規劃處副處長，中國鐵建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局股權代表管理處處長。2015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兼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鐵建重工董事。

吳雲天，66歲，於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3年至2003年歷任瀋陽鐵路局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工務處處長；2003年至2004年歷任鐵道部安全監察司司長助理；2004年至2007年任運輸指揮中心(運輸局)基礎部副主任；2007年至2014年歷任蘭州鐵路局副局長、局長、正高級工程師；2014年至2019年歷任中鐵集裝箱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正高級工程師；2023年2月至今任鐵建重工獨立董事。

納鵬傑，60歲，於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雲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2000年至2014年歷任雲南財貿學院投資研究所副所長、雲南財經大學投資研究所所長、MBA教育學院院長、商學院黨委書記、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海底鷹深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朱晴，49歲，於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商管理碩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2002年至2019年，歷任摩根大通證券研究部科技芯片業分析師、花旗證券研究部亞洲數據管理董事、富達國際研究部數據管理資深經理，2019年至今任易方資本研究部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其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該等董事候選人為非職工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和朱晴女士已確定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彼等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該等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非職工董事，待該等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董事候選人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該等董事候選人出任本公司非職工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該等董事候選人就其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按其具體任職和考核情況，根據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董事候選人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二、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2025年11月3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3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商業銀行當時可向本集團就同種類、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9.30百萬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1百萬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8.02百萬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

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 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 款餘額	60	60	60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上文第3節中討論的歷史數據及下列因素：

鑒於有關行業整體趨勢，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存放於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更有可能獲得更高利息收入。與此同時，鑒於下文第6節中討論的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合作的明顯裨益，且以防金融行業及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仍希望保留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的一定靈活性。通過下文第7節討論的嚴格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將確保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如將會執行)不低於，因而並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2025年度，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活期利率為0.55%，而中國境內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活期利率最高為0.35%，中國境內上市股份制銀行活期利率最高為0.45%。

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協商。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因此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呂晶先生和謝華剛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等亦擔任其他中國鐵建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分別向彼等存款的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其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公司就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本集團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本集團的存款結餘及本集團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本集團有權定期獲取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業務的基準利率，並就利率上浮事宜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進行磋商；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報表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但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前述資料構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鐵建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內幕信息或存在其他不得對外披露、提供的除外；

- (v) 本公司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季獲取基準利率(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本公司所獲取的所有基準利率將存置於我們維護的數據庫中，除用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或匯率外，該數據庫亦將供內部使用以監控市場趨勢並協助本公司更好地制定資金管理策略。於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利率後，本公司將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就可獲得的最有利於本公司之最優惠利率進行磋商。該等基準利率將為有關磋商之底線；及
- (vi)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財務部負責於簽訂協議後每月進行審查，並向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部門報告相關資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之控股股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其運營須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分別由中國鐵建及中鐵建公司分別擁有94%及6%權益。中國鐵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中國鐵建是全球最具實力、規模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鐵建公司為中國鐵建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鐵建約51.23%的股權。其為一家由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經營範圍為：鐵路、地鐵、公路、機場、港口、碼頭、隧道、橋樑、水利電力、郵電、礦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術諮詢和線路、管道、設備安裝的總承包或分項承包；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設管理；汽車、小轎車的銷售；黑色金屬、木材、水泥、燃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電產品、鋼筋混凝土製品以及鐵路專用器材的批發、零售；組織直屬企業的生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機械設備和建築安裝器材的租賃；建築裝修裝飾；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廣告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
「中鐵建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2025年11月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普江

中國昆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童普江先生、向大強先生、陳永祥先生及莫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晶先生及謝華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